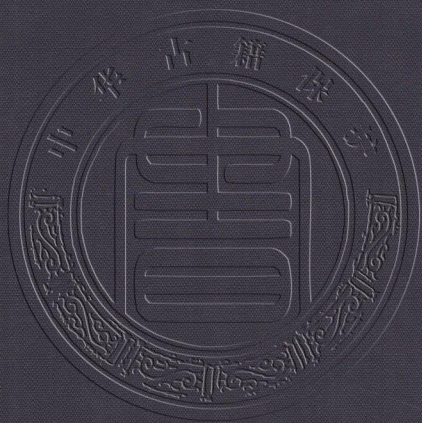


易經  
下





周易卷之二

周易下經

三三 艮上 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

取。七具反。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

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咸。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為皆凶矣。

○彖曰：咸，感也。

釋卦名義。

柔上而剛下。

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

貞，取女吉也。

說音悅。男下之下。遐嫁反。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或以卦

周易下經

二之一

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天地感而萬

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

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極言感通之理。○象曰：山

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初

六，咸其拇。拇。茂后反。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也。感

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也。象曰：

咸其拇，志在外也。○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腓。非反。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

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象曰：雖凶居





吉。順不害也。○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隨股

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象。占如此。

人所執下也。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

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甚也。○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

來。朋從爾思。憧。昌容反。又音同。九四居股之上。悔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

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為失其正而不能固。

故因占設戒。以為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則但其朋

類從之。不復能及遠矣。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

周易下經 二之二

往來。未光大也。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九五。咸其

脢。无悔。脢。武杯反。又音每。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

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象曰。咸

其脢。志末也。志末。謂不能感物。○上六。咸其輔頰舌。

頰。古協反。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上。上六以陰居說之終。處咸之極。感人以言

而无其實。又兌為口舌。故其象如此。凶咎可知。象曰。咸其輔頰舌。滕

口說也。滕。騰。通用。

巽下 震上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恒。常久也。為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



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為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為恒。其占為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象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

動。剛柔皆應。恒。或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

曰。恒。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

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恒。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

利於正。乃為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長久。亦以正而已矣。利

有攸往。終則有始也。久於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生。循環

之理。然必靜為主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

周易下經

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

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極言恒之道。○象曰。

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初六。浚恒。貞凶。

无攸利。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深有所求。四震體而

陽性。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

為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而无所利矣。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九二。悔亡。居陰

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



從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為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恒。為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象

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九四。田无禽。以陽久非其位。故為此象。占者田无

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象曰。久非其

位。安得禽也。○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

凶。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

此。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

婦凶也。○上六。振恒凶。振者。動之速也。上六

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恒之象。而其占則凶

也。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周易下經 二之四

三三 艮下 乾上

遯。亨。小利。貞。遯。徒困反。○遯。退避也。為卦二

之。卦也。陽雖當遯。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

之。應。若猶可以有為。但二陰浸長於下。則其

勢。不可不遯。故其占為君子能遯。則身雖

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

故。而遂侵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象曰。

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以九

交釋。小利貞。浸而長也。長。丁丈反。○以下。遯

之時。義大矣哉。陰方浸長。處之為難。○象曰。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遠，袁萬反。

○天體无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初六

遯尾厲，勿用有攸往。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往，但晦處靜，可免災耳。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勝音升，說吐活反。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如是。象曰：執用黃牛

固志也。○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畜，許六反。

○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於小人，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象曰：係遯之厲，有疾

周易下經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

二之五

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憊音敗。○九四：好

遯，君子吉，小人否。好，呼報反。否，方有反。○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所

好而能絕之，以遯之象也。唯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九五：嘉遯，貞

吉。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則吉矣。象

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上九：肥遯，无不利。

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肥者，寬裕自得之意。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三三 震上 乾下



大壯利貞。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

○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

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大者壯也。以卦體言。則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

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壯于進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壯于進。其凶必矣。又如此。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九二。貞吉。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故戒占者使因。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

角。羝音低。羸力追反。○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也。罔无也。視有。如无。君子之過於勇者也。如此。則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喜觸之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

之輹。輹音福。○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輹。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通。上。○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通。上。○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通。上。○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通。上。○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通。上。○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通。上。○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通。上。○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通。上。○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通。上。○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通。上。○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通。上。○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通。上。○六五。喪

其象。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通。上。○六五。喪



羊于易无悔。

喪息浪反。象同。易以鼓反。一音亦。旅卦同。○卦體似兌。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咸九五同。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

作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尚可。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以得吉也。

吉。咎不長也。

三三

坤上下離上

周易

下經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

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為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彖曰：晉進也。釋卦名義。明出地上順

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

蕃庶晝日三接也。

上行之上。時掌反。○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昭明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

有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

福于其王母。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

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象曰。

受茲介福。以中正也。○六三。衆允悔亡。三不

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是以爲衆所信而悔亡也。象曰。衆允之

志上行也。○九四。晉如鼫鼠。貞厲。鼫音石。不中不正。

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故爲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象曰。鼫鼠

貞厲。位不當也。○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

周易

下經

二之八

无不利。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

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象曰。

失得勿恤。往有慶也。○上九。晉其角。維用伐

邑。厲吉。无咎。貞吝。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

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象曰。維

用伐邑。道未光也。

三三

離下

明夷。利艱貞。夷。傷也。爲卦下離上坤。日入地

其上六爲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象曰。



明入地中。明夷。釋卦名。內文明而外柔順。以

蒙大難。文王以之。難去聲。下同。以卦德釋

而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

子以之。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內難謂為

六也。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眾。用晦

而明。○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

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象。占者行而不食。

所如不合。時義當。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然。不得而避也。唯義所在。○六二。明夷于左股。用拯馬壯。

不食可也。周易下經。二之九

吉。拯之。陵反。渙初爻同。○傷而未切。象曰。六

二之吉。順以則也。○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

大首。不可疾貞。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

主為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

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於夏

臺。文王興於羑里。正合此象。象曰。南狩之志。乃

大得也。○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

門庭。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

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

-5 165 45 945" data-label="Text">

體為至明之德。坤體為至闇之地。下三爻明

-15 165 45 945" data-label="Text">

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

-25 165 45 945" data-label="Text">

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於遠







悔亡。

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

閑有家志未變也。

志未變而豫防之。

○六二无攸遂。

在中饋貞吉。

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

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

吉婦子嘻嘻終吝。

嗃呼落反。嘻嘻悲反。象同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兩言之。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

失家節也。

○六四富家大吉。

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

而在上位能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九

富其家者也。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九

周易下經

二之十一

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假更自反。○假至也。如假于太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

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象曰王假有家

交相愛也。

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

○上九有孚威

如終吉。

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

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

人畏服之矣。

三三 允下 離上

睽小事吉。

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



歸故爲睽。然以卦德言之。內詭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是以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吉。○象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上下俱上聲。下同。以卦象釋卦名。

義。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說音悅。○以卦德。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極言其理。○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二卦合體。○初九。

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喪去聲。○

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於陽貨也。○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音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本其正應。○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曳。以制反。掣。昌逝反。劓。魚器反。○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爲二所曳。前爲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髡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象曰。見輿曳。位不當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周易 下經 二之十二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也。无初有終。遇剛也。○九四。睽孤。遇元夫。交

孚。厲无咎。夫如字。○睽孤。謂无應。遇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噬。市制反。○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悔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象

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上九。睽孤。見豕負

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

往遇雨則吉。弧。音胡。說吐活反。媾。古豆反。○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狠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污也。載鬼一車。以无為有也。

周易下經

張弧。欲射之也。說。孤。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象曰。遇雨之吉。羣疑

亡也。

三三 艮下 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蹇。紀免反。○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

三三 艮下 坎上

三三 艮下 坎上

三三 艮下 坎上

三三 艮下 坎上

三三 艮下 坎上

三三 艮下 坎上

三三 艮下 坎上

三三 艮下 坎上

三三 艮下 坎上



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又不可終於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

難乃旦反。知音智。○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蹇利西南。往得

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

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以卦

變卦體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

以反身脩德。○初六：往蹇來譽。往遇險，來得譽。象曰：

往蹇來譽，宜待也。○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

故。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

周易下經

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象曰：王臣蹇蹇，

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象曰：王臣蹇蹇，

終无尤也。事雖不濟，亦无可尤。○九三：往蹇來反。反就

得其安。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六四：往蹇

來連。連於九三。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當

聲。○九五：大蹇朋來。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

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象曰：大蹇朋來，以

中節也。○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已在

往無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



也。

三三 坎下 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音解

解彖傳大象同。○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靜。不欲久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釋卦名也。

義。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以卦變釋卦辭。坤為衆。得衆。謂九四入坤。

周易下經 二之十五

體得中。有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

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極言而贊其大也。○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初六。无

咎。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象曰。剛柔之

際。義无咎也。○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狐之象也。犬抵此爻。為卜

田之吉占。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象曰。九二貞

吉。得中道也。○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乘。如字。又石盞反。○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象

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象



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戎古

本作寇。○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解。佳買反。象同。拇。茂后反。

○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

朋至而相信也。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解。音懈。象同。○卦凡

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者。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

為驗也。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上六公用

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射。食亦反。隼。射備

矣。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解。佳買反。

周易下經  
二之十六  
三三 兌下 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損。減省也。為卦損下

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

之象。所以為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曷之用。

二簋可用享。簋。音軌。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彖曰。損。損

下益上。其道上行。上行之上。時掌反。以卦體釋卦名義。損而

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

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

虛。與時偕行。此釋卦辭。謂當損之時。○象曰。山下有澤。



損君子以懲忿窒欲。懲直升反。○君子脩身所當損者莫切於此。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已音以。遄市專反。四爻同。

○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尚上通。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九二剛中。

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周易下經

此象。故戒占。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以初九之陽剛益已。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柔順虛中。以居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兩龜爲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已。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

二之十七



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象曰。弗損益之。大得

志也。

三三 震上 巽下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益。增益也。為卦損上。封初畫之陽。益下卦。

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為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

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

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上下之下。去聲。以卦體釋卦名義。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體卦象。釋卦辭。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

周易 下經

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施。始。政。反。○動。巽。二。卦。之。德。乾。下。施。

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

○象曰。風雷益。君

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

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

後。得。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下。本。不。當。任。厚。事。故。

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

違。求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

占。與。損。六。五。同。然。交。位。皆。陰。故。以。求。貞。為。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為。上。郊。之。吉。占。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或者衆无定主之辭。○六三。益

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六三陰柔不中

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

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象

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

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益用凶事。欲其困心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三四皆不得中。

故皆以中行為戒。此言以益下為心。而合於

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

焉依。蓋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象曰。告

然後能立。此爻又為遷國之吉占也。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有孚惠我德。上有信以惠於下。則下亦有信

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以陽居

求益不已。故莫益之。或擊之。象曰。莫益之。偏辭也。

擊之。立心勿恒。戒之也。

或擊之。自外來也。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

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

則又有擊之者矣。

三三乾下兌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

有攸往。夬。古快反。號。戶羔反。卦內並同。○夬

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

周易下經



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 ○象

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 說音悅。釋卦

名義。而贊其德。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

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卽戎。所尚乃窮也。利

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長。丁丈反。此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

以一。小人加於衆君子之上。是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爲純乾也。 ○象曰。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上。時

掌反。施。始。鼓反。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

周易 下經 二之三十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壯。

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九二。惕

號。莫夜有戒。勿恤。 莫音暮。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

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戒。亦可无患也。象曰。有戒勿恤。得中

道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

雨。若濡有愠。无咎。 頄。求龜反。頄。顛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

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衆陽之中。獨與上六爲應。若能

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爲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

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溫。象曰。君子夬夬。終无

嚮之於王敦。其事類此。象曰。君子夬夬。終无



咎也。○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

言不信。臀。徒敦反。次。七私反。且。七余反。姤卦

行則不進。若不與眾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

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

也。占者聞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當

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

矣。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

明也。○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莧。閑辨反。

馬齒莧。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為決

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莧陸然。若決而決

之。而又不為過暴。合於中行。象曰。中行无咎。

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象曰。中行无咎。

中未光也。程傳備矣。傳曰。卦辭言夬夬。則於

周易下經

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

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

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

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

矣。夫子於此。示

人之意深矣。○上六。无號。終有凶。陰柔小

三三

巽下

姤。女壯。勿用取女。姤。古后反。取。七喻反。○姤

之卦。至姤然後一陰可見。而為五月之卦。以

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

為遇。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

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



占如。○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釋卦名。勿用取。

女不可與長也。釋卦辭。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以卦體言。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指九五。姤之時義

大矣哉。幾微之際，聖人所謹。○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

施命誥四方。○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

見凶，羸豕孚蹢躅。柅，乃李反。又女紀反。○柅，所以止車。以金爲之。其剛

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於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

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君子使深爲之備云。○象曰：繫于金柅，

柔道牽也。牽，進也。以其進，故止之。○九二：包有魚，无咎。

周易下經 二之二十二

不利賓。魚，陰物。二與初遇，爲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己，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

使遇於衆，則其爲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

也。○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九三過剛

不中，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则无陰

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及於已，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遠，袁萬反。○民之去已，猶已遠之。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在

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



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而倏有之象也。**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

**舍命也。**

舍音捨。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上者剛也。

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與九三類。

**象曰。姤其角。上**

**窮吝也。**

**三三**

坤下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

**利有攸往。**

假更白反。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為澤上於地。

萬物萃聚之象。故為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

**周易**

下經

二之二十三

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象曰。萃以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說音悅。○以剛中而應。故聚也。

卦德卦體釋

卦名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

**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釋卦觀辭。

**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極言其理而贊之。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上時掌反。○除者。脩而聚之之謂。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



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號。平聲。初六上應九四。

而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衆以爲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衆以爲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志亂也。○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禴。羊反。○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象曰。引吉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

无咎。中未變也。○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

无咎。小吝。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於近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攸利。唯往從於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可小羞矣。戒占周易下經

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遠結正應之窮交。則无咎也。象曰。往无咎。上

巽也。○九四。大吉无咎。上比九五。下比衆陰。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

也。○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脩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未光。謂未光。謂○上六。齋咨涕洟。无咎。

齋音咨。又將啼反。洟音夷。象同。○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是。而後可以无咎也。象曰。齋咨涕洟。未

安上也。



䷗ 異下 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彖曰。柔

以時升。釋卦名。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

行也。○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

以高大。王肅本。順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

上篇。○初六。允升。大吉。初以柔順居下。巽之

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周易下經

二之二十五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義見萃卦。象曰。九二之

孚。有喜也。○九三。升虛邑。陽實陰虛。而坤有

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義見隨卦。象曰。王

用亨于岐山。順事也。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六五。貞

吉。升階。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上六。冥升。利于

不息之貞。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於

外之心。施之於。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三三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困者窮而不

坎剛為兌柔所揜。九二為二陰所揜。四五為

上六所揜。所以為困。坎險兌說。處險而說。是

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

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

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

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

口。益取。○象曰。困剛揜也。以卦體

困窮。○象曰。困剛揜也。以卦體

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

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說音悅。○以卦

德卦體釋卦辭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水下漏

周易 下經

二之二十六

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

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

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象曰。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九二。困于酒食。朱紱

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紱音弗。亨讀作享。

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

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

中之德。以處困時。雖无凶害。而反困於得其

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

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

而於義為无咎也。

也。○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



其妻凶。

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蒺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

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

宮，不見其妻，不祥也。○九四來徐徐，困于金

車吝，有終。

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於下，又為

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為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為九二象未詳。

疑坎有輪象也。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

與也。○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

祭祀。

劓音見。睽則音月。說音悅。○劓刖者，傷為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為陰揜，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

周易

下經

二之二十七

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

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上六困

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藟，力軌反。臲，五結反。

腕，五骨反。○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

若能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

有悔，吉行也。

䷮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

未繙井，羸其瓶，凶。

喪，息浪反。汔，許訖反。繙，音橘。羸，律裴反。○井者，穴地。



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為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綆也。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仍舊无得喪。而又當敬。○彖曰：巽乎水而上。勉不可幾成而敗也。

水井井養而不窮也。上時掌反。以改邑不

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

羸其瓶是以凶也。以卦體釋卦辭。无喪无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

井同。故不復出。剛中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凶也。○象曰：木上

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上如字。又時掌反。勞力報反。相息亮

反。○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周易下經 二之二十八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泥乃計反。井以陽剛為泉。上

出為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為此象。蓋井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也。象

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舍音捨。言為

時所棄。○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谷余六反。音育。射石亦反。

鮒音附。○九二剛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象曰：

井谷射鮒。无與也。○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

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渫息列反。渫不

而使人心惻。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以及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

下之上。而未為時。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

用。故其象占如此。



王明受福也。行測者行道之人皆以為測也。○六四井甃无

咎。甃側救反。以六居四。雖得其正。然陰柔不泉。則但能脩治而无及物之功。故其象

為井甃。而占則无咎。占者能自脩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无咎矣。象曰井

甃无咎。脩井也。○九五井冽寒泉食。冽音列。也。陽剛中正。功及於物。故為此。象曰寒泉之

象。占者有其德。則契其象也。象曰寒泉之

食。中正也。○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收詩救反。

又如字。幕音莫。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盧收緝者也。亦通。幕蔽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出為功。而坎口不掩。故上

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周易下經 二之二十九

三三 離下 兌上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革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

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為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

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

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

反有悔矣。○象曰。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

相得。曰革。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畧與睽相似。然以相違而為睽。相息而為革也。

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說音悅。當



去聲。○以卦德釋卦辭。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

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極言而贊其大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治。平聲。○四時

之變。革。○初九。鞶用黃牛之革。鞶。九勇反。○雖當革時。居

之大者。○初九。鞶用黃牛之革。鞶。九勇反。○雖當革時。居

初无應。未可有為。故為此象。鞶。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為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

有為。聖人之於變革。其謹如此。象曰。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

无咎。六二柔順中正而為文明之主。有應於上。於是可革矣。然必已日然後革之。

則征吉而无咎。戒占者猶未可遽變也。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

周易下經

二之三十

也。○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過剛不中。居離

之極。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

革也。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言已審。○九

四。悔亡。有孚。改命吉。以陽居陰。故有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

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乃悔亡而得吉也。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毳

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為革之主。故有此象。占

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象曰。大



人虎變其文炳也。○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

面。征凶。居貞吉。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不可以

往。而居正則吉。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

之。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

從君也。蔚。紆胃反。

三三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鼎。烹飪之器。為卦下陰為足。二三

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

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衍

周易下經

文。○象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

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亨。音庚反。飪。入甚反。○以卦體

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亨。帝貴誠用。饋而已。養賢則饗。殮。牢禮當極其盛。故曰

大。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亨。

剛是以元亨。上。時掌反。○以卦象。○象曰。木

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

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出。尺遂反。又如字。○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

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因其顛而出。



之。則爲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猶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爲功。因賤以致貴也。**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爲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爲取新之意。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仇音求。

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爲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是以**象曰：鼎其象如此。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

**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有實而不慎。其

所往。則爲仇。所卽而陷於惡矣。○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

**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行。下孟反。塞。悉則反。○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

**周易**下經 二之三十二

美實者也。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爲變革之時。故爲鼎耳方革。而不可舉。移。雖承上卦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爲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爲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象曰：鼎耳**

**革。失其義也。○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

凶。折之舌反。覆。方服反。餗。送六反。渥。乙角反。○晁氏曰。形渥。諸本作刑剝。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六五。鼎黃耳。**

**金鉉。利貞。**鉉。玄典反。○五於象爲耳。而有中德。故云黃耳。金。堅剛之物。鉉。貫耳

以舉鼎者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金鉉



以上九而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上九

言更詳之。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上九

鼎玉鉉。大吉。无不利。上於象爲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故有玉鉉之象。而其占爲大吉。无不利。蓋有是德。則如其占也。象曰。玉鉉在上。剛

柔節也。

三三 震下 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

鬯。虩許逆反。啞烏客反。喪息浪反。匕必以反鬯。勅亮反。○震動也。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爲雷。其屬爲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來時也。虩虩。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匕。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喪匕鬯。以周易

周易 下經

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爲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象曰。震亨。

震有亨道。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

有則也。恐致福。恐懼以致福也。則法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

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程子

邇也。下。脫不喪匕鬯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卽鬯字之誤。○象

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洊。在薦反。省。悉井反。○初

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成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

此。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

則也。○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



七日得。

躋于西反。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其貨貝而升於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占具象中。但九

陵七日之象。則未詳耳。象曰：震來厲，乘剛也。○六三：震

蘇蘇，震行无眚。

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眚矣。象曰：震蘇蘇，位不

當也。○九四：震遂泥。泥，乃計反。○以剛處柔，間不能自震也。遂者，无反之意。泥，滯溺也。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喪，息浪反。○以時无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象

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周易下經 二之三十四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

鄰，无咎。婚媾有言。索，桑落反。矍，俱縛反。○以陰柔處震極，故為索索矍矍之象。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

及其身之時，恐懼脩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於婚媾之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戒占者當如是也。

雖凶无咎，畏鄰戒也。中，謂中心。

三三 艮下

艮下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



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于背而不  
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  
動物也。唯背爲止。艮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  
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  
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  
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  
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  
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

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

其時。其道光明。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

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輝光言之。艮其

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

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无咎也。此釋卦辭。易

周易 下經 二之三十五

背卽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內外之

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

已。外不見人。而无咎矣。晁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象曰。兼山。艮。

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初六。艮其趾。无咎。利

未貞。以陰柔居艮初。爲艮趾之象。占者如之

則无咎。而又以其陰柔。故又戒其利未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六二。艮其腓。不

拯其隨。其心不快。拯之凌反。○六二居中得

腓。所隨也。而過剛不中。以止乎上。二雖中正

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此爻占在象。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三止

中。下爻放此。亦不肯退而。○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



象引真反。限身上下之際。卽腰膺也。畜脊也。止于腓。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艮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象隔。如列其夤矣。危厲熏心。不安之甚也。

曰艮其限。危熏心也。○六四。艮其身。无咎。以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艮其

身之象。而占得无咎也。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六五當輔

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正字義文。○上九。敦艮。吉。以陽剛居止之極。叶韻可見。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敦厚於止者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三三 艮下 巽上

周易 下經

漸女歸吉。利貞。漸。漸進也。為卦止於下而巽

之象焉。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其占為女歸吉。而又戒以利貞也。○象曰。漸

之進也。女歸吉也。或疑字疑行。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為得位之正。其位剛得中也。以

體言。謂九五也。止而巽。動不窮也。以卦德言。○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二者皆當

疑賢字衍。或善下有脫字。○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于水涯也。始進

於下。未得所安。而上復无應。故其象如



此而其占則爲小子厲。雖有言而於義則无咎也。象曰：小子之厲，義

无咎也。○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衎，苦

○磐，大石也。漸遠於水，進於磐而益安矣。衎，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九五之應，故其象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如此而占則吉也。素飽，如詩言素餐，得之以道。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復，房六反。鴻，水鳥

陸，非所安也。九三過剛不中而无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夫征則不復，婦孕則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

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離，力

周易下經 二之三十七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桷，音角。木，棲

而順異，故其象如此。占者如之，則无咎也。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陵，高阜也。九五居

而爲三四所隔，然終不能奪其正也。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達，謂雲

旌纛之飾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而其羽毛可用以爲儀飾，位雖極高而不爲无用之象，故其占爲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

如是則吉也。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

如是則吉也。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

如是則吉也。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

如是則吉也。



亂也。漸進愈高而不爲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三三 兌下 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也。兌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

而其情又爲以說而動。皆非正也。故卦爲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三五又皆以柔乘剛。故其占

征凶而无所利也。○彖曰。歸妹。天地之大

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

也。釋卦名義也。歸者。女之終。生育者。人之始。說以動。所歸妹也。

悅。○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之交。本皆正理。唯若此卦。則不得其正也。○象曰。澤

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

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初九。歸妹以

娣。跛能履。征吉。娣音弟。跛波我反。○初九居剛在女子爲賢正之德。但爲娣之賤。僅能承

助其君而已。故又爲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則征吉。

也。○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眇能

久之德。

視。承上交而言。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爲眇能視之象。而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

者。○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六三。歸妹

也。

也。



以須反歸以娣。六三陰柔而不中正。又為說也。故為未得所適。而反歸為娣之象。或曰須。女之賤者。象曰歸妹以須。

未當也。○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九四以體而無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六三相反。象曰愆期

之志有待而行也。○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

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袂。彌計反。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為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無以加此。故又為月幾望之象。而

占者如之則吉也。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

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

周易下經

不尚。○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

利。无應約婚而不終者也。故其象如此。而於

占為无。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三三 離下 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假。更白反。○豐大

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盛極

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為徒憂无益。但

能守常。不至於過盛。則可。○象曰豐大也。明

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以動故豐。以卦德釋

日中宜照天下也。釋卦。日中則昃。月盈則食。



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

乎。此又發明卦辭外。○象曰。雷電皆至。豐君

子以折獄致刑。折之舌反。○取其○初九。遇

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配主。謂四。旬。均也。謂皆陽也。當豐之

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九。象曰。雖旬无咎。

四。雖皆陽剛。而其占如此也。象曰。雖旬无咎。

過旬災也。戒占者不可求勝○六二。豐其蔀。

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蔀音部。○六二居豐

之時。為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故為豐蔀見斗之象。蔀。障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往而從之。則昏暗之主。必反見疑。唯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戒占者

周易下經 二之四十

宜如是也。虛。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沫。昧

佩反。折。食列反。○沛。一作旆。謂旆幔也。其蔽甚於蔀矣。沫。小星也。三處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咎也。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九四。豐其蔀。日中

見斗。遇其夷主。吉。象與六二同。夷。等夷也。謂初九也。其占為當豐而遇

暗主。下就同。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

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六五。來章。

有慶譽。吉。質。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明。則有慶譽而吉矣。蓋因其柔暗而設



此以開之。占者能如是。則如其占矣。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闚其無人。三歲

不覿。凶。闚。苦鴉反。○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為豐大其屋而

反以自蔽之象。無人。不覿。亦言障蔽之深。其凶甚矣。象曰。豐其屋。天際

翔也。闚其戶。闚其無人。自藏也。藏。謂障蔽。

三三。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旅。羈旅也。山止於下。火炎於上。為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

故為旅。以六五得中於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艮止而離麗於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

守其旅之貞。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

周易。下經。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

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以卦體卦德釋卦辭。旅之時

義大矣哉。旅之時為難處。○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

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慎刑如山。○初六。旅

瑣瑣。斯其所取災。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象曰。

旅瑣瑣。志窮災也。○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

童僕貞。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童僕之貞。信。則无欺。而有賴。旅之最吉者也。二

有柔順中正之德。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故其象占如此。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終无尤也。喪。息浪反。象同。○過



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喪其童僕。則不止於失其心矣。故貞字連下句爲義。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

也。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九四：旅于處，得其

資斧，我心不快。以陽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柔之應。故其心有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又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

柔之應。故其心有所不快也。象曰：旅于處，未

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六五：射雉，一

矢亡，終以譽命。射石亦反。雉，文明之物。離中道爲離之主。故得此爻者爲射雉之象。雖不无亡矢之費而所喪不多。終有譽命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上逮，言其譽命聞於上也。○上九

周易下經 二之四十二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喪，易

並去聲。上九過剛處旅之上。離之極。象曰：驕而不順，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象曰：

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 巽下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

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爲風。亦取入義。陰爲主。故其占爲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乃得其正。○彖曰：重巽以申命。釋

故又曰利見大人也。○象曰：重巽以申命。釋

義也。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剛巽乎中正而

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



大人。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象曰。隨

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隨。相繼之義。○初六。進退。

利。武人之貞。初以陰居下。為巽之主。卑巽之過。故為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

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象曰。進退。志疑也。利

武人之貞。志治也。○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

紛若。吉。无咎。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卑。而二

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為能過於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而无咎。亦

竭誠意以祭。禮之。吉占也。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九三。

頻巽。吝。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為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象

周易下經

曰。頻巽之吝。志窮也。○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陰柔无應。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為卜田之吉占也。

三品者。一為乾豆。一為賓客。一以充庖。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初有終。先庚三

日。後庚三日。吉。先。西薦反。後。胡豆反。○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

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

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

變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喪。息浪反。下。同。○巽在牀



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

乎凶也。正乎凶。言必凶。

三三兌上

兌亨。利貞。

兌說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為澤，取其說萬物。

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於貞。蓋說有亨道，而其妄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為說亨。剛中故利於貞，亦一義也。○

象曰：兌說也。

說音悅。下同。釋卦名義。

剛中而柔外，說以

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

周易

下經

二之四十四

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先西薦反。又如字。難乃且反。以卦體釋卦辭而極言之。

○象曰：麗澤兌

君子以朋友講習。

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

○初

九和兌吉。

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又无係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和

兌之吉，行未疑也。

居卦之初，其說也。正未有疑也。

○九二

孚兌吉，悔亡。

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

象曰：

孚兌之吉，信志也。

○六三

來兌凶。

陰柔不中，正為兌之

主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凶之道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

當也。○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四上承九五之中，正



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未能有定。然質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則有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九五孚于剝。有厲。剝。謂陰能剝陽者也。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剝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九五六。則有危也。○上六引兌。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能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三三 坎下 巽上

周易 下經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渙。呼亂反。假。庚白反。○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於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象

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上。字又時掌反。○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中。謂以卦變釋卦辭。○象曰。風行水上。渙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象曰。風行水上。渙

先王以享于帝立廟。皆所以合其散。○初六。用拯馬

壯吉。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



二。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机音几。○九而居二。宜

而不窮。能亡其悔者也。故其象曰：渙奔其机

得願也。○六三。渙其躬。无悔。陰柔而不中正

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

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

也。渙者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六四。渙其羣

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居陰得正。上承九五

无應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

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羣以成大羣。使所散

者聚而若丘。則非常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

周易下經也。○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陽剛中

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

以濟。渙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異體

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渙

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象

曰：王居无咎。正位也。○上九。渙其血。去逖出。

无咎。去起。呂反。○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

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遠。袁萬反。

節。亨。苦節不可貞。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

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



故爲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爲貞也。○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

中。以卦體釋卦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又以卦

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說音悅。○又以卦

中正指五。又坎爲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

財。不害民。節道。○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

制數度。議德行。孟反。○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

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象

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塞。悉。○九二：不出門

庭凶。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

其象占失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

如此。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六三：

不節若。則嗟若。无咎。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

如。此。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此无咎與諸爻

也。○六四：安節。亨。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九五：甘節。吉。往

有尚。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象曰：甘節之吉。

居位中也。○上六：苦節。貞凶。悔亡。居節之極

既處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於凶。然象曰：苦

周易 下經

二之四十七



節貞凶其道窮也

三三 兌下 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孚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義。豚魚。无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於貞。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也。孚乃化邦也。說音悅。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豚魚吉。信及

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以卦象言。中孚以

利貞。乃應乎天也。信而正。則應乎天矣。○象曰。澤上有

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風感水受。中孚之意。○初九。虞吉。有他不燕。他。湯何反。○當中

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復有他焉。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之辭。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九二。鳴鶴在

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和。胡臥反。靡。亡

池反。○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靡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係戀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六三。得敵

也。○六三。得敵

也。○六三。得敵

也。○六三。得敵

也。○六三。得敵

也。○六三。得敵

也。○六三。得敵

也。○六三。得敵

也。○六三。得敵

周易 下經



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

極而與之為應。故不能自主。而其象如此。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

也。○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幾音機。望无方反。六四

居陰得正。位近於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已為匹。四乃絕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為

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攣力圓反。九五實而居尊位。為孚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象曰：有孚

攣如，位正當也。○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居

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貞，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雞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極。為登

周易下經于天。雞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象曰：翰音登

于天，何可長也。

三三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

不宜上。宜下。大吉。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於陽。小者

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利於守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

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

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象曰：小過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過以利貞。與時

小者過而亨也。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過以利貞。與時



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以二五言。剛失位而

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以三四言。有飛鳥之象焉。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

也。以卦體言。○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

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之過。皆小

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象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初六。飛鳥以凶。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

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象曰。飛

鳥以凶。不可如何也。○六二。過其祖。遇其妣。

周易下經

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得

其分。是不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象曰。不及其君。臣不

可過也。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九三。弗過

防之。從或戕之。凶。戕。在良反。○小過之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

剛居正。衆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爲之備。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

則可以免矣。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九四。无

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當過之時。以剛處柔

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厲而當戒

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厲而當戒。



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未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象

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

也。爻義未明。此亦當闕。○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

弋取彼在穴。弋。餘職反。以陰居尊。又當陰

以為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象曰。密雲不

雨。已上也。已上。太○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

之凶。是謂災眚。眚。生頰反。六以陰居動體

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之已高

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弗遇過之。已亢也。

三三 離下 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

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

之意。時當然也。○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濟下疑利

貞。剛柔正而位當也。以卦體言。初吉。柔得中也。指

二。終止則亂。其道窮也。○象曰。水在火上。既

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初九。曳其輪。濡

其尾。无咎。曳。以制反。濡音如。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



則孤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象曰：曳其輪，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則无咎矣。象曰：曳其輪。

義无咎也。○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息喪

浪反。茀，力佛反。○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茀，婦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象曰：七日得。

以中道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既濟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時，以剛居剛。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三三 坎下 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汔許訖反。未濟事

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為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

此何所利哉。○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指

五言。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

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象曰。火在水上。

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

審辨。○初六。濡其尾。吝。以陰居下。當未濟之

占如。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極字未詳。考

此。○九二。曳其輪。貞吉。以九二應

叶。或恐是敬。○九二。曳其輪。貞吉。以九二應

字。今且闕之。○九二。曳其輪。貞吉。以九二應

周易下經。柔得中。為能自止而不進。得

為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象曰。九二貞吉。

中以行正也。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六三。未濟。征

凶。利涉大川。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

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永浮。有

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象

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九四。貞吉。悔亡。震

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以九居四。不正

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

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為伐鬼方。三

年而受。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六五。貞吉。

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



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象  
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象  
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暉者光之散也。○上九。有孚  
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以剛明居未  
濟之極。時將  
可以有爲。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  
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  
自信而失其義矣。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周易下經



其義矣。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其義矣。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其義矣。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其義矣。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周易卷之三

繫辭上傳

傳去聲。後同。

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即今經文。此篇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無經可附。而自分上下云。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

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

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斷于亂。反見賢。

遍反。天地者。陰陽形氣之實體。乾坤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動者。陽之常。靜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卦爻陰陽

周易

上傳

三之一

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著策卦爻。陰變為陽。陽化為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為卦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此之謂也。

是故

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盪。徒浪反。此言易卦初。剛柔兩畫而已。兩相摩而為四。四相摩而為八。八相盪而為六十四。鼓之以

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節。又明易之

成象者。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見於實體者。與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

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

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



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乾以易知坤以

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便能

簡能。始物而无所難。故為以易而知。大始。坤

順而靜。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故為以簡而能成物。易則易知。簡

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

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

人之業。人之所為。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

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

與之協力者眾。故有功。有親則一於內。故可

久。有功則兼於外。故可大。德謂得於己者。業

謂成於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

乾坤之道至此。則可以為賢矣。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

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

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

右第一章。此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

地。而人兼體之也。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象者物之

聖人作易。觀卦爻。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言卦

之象而繫以辭也。剛柔相推而陰變陽。陽或化陰。聖人所

以觀象而繫辭。眾人所因著而求卦者也。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得失憂虞者。事之變也。得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已



足以致悔而取羞矣。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也。故聖人觀卦爻之中。或有變化者。進退之象也。此象則繫之以此辭也。

**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柔變而趨於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於柔者。進極而退也。既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

化而柔。則夜而陰矣。六爻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五上為天。動即變化也。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此明剛柔相推

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為剛柔。流行於一卦六爻之間。而占者得

因所值以斷吉凶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

**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詳。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

**周易** 上傳 **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

**天祐之。吉无不利。**

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占謂其所值

吉凶之決也。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象。謂卦辭。文王所作。爻。謂爻辭。周公所作。者。指全體而言。變。指一節而言。 **吉凶者。言乎**

**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

**補過也。** 此卦爻辭之通例。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

**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 位。謂六爻之位。齊。猶



定也。小謂陰。大謂陽。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

悔。上海乎罪反。下悔呼對反。介謂辯別之

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也。於此憂之

則不至於悔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是故卦

以動其補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是故卦

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易以

各隨所向。○小險大易。

右第三章 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易書卦爻

之道。與之齊準。彌如彌縫之彌。有終竟

聯合之意。綸有選擇條理之意。仰以觀

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

周易 上傳 三之四

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

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

而已。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

也。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

原者。推之於前。反者。要之於後。陰精陽氣。聚

而成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為變。鬼之

歸也。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

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

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知音智。樂音洛。知命之

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已。知周萬物者。天

也。道濟天下者。地也。知且仁。則知而不過矣。

旁行者。權行之知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既

樂天理。而又知天命。故能无憂。而其知益深。



隨處皆安而无一息之不仁。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而仁益篤。蓋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用。故其相為表裏如此。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

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

易无體。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圍。匡郭也。天地之化无窮而聖人為之範圍。不使過於中道。所謂裁成者也。通。猶兼也。晝夜。即幽明生死鬼神之神。謂如此。然後可見至神之妙。无有方所。易之變化。无有形體也。

右第四章。此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迭運者。氣也。繼之者。道具於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陽

善也。成之者性也。道具於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陽

周易。上傳。其事也。成。言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事也。周子程子之書。言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之備矣。

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知。音智。不知之

知如字。鮮。息淺反。仁陽知陰。各得是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目為全體也。日用。不知則莫不飲食。鮮能知味者。又其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或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彼以清濁言。此以動靜言。顯諸仁。藏諸用。鼓

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顯。自

內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發也。藏。自外而內也。用。謂機緘之妙。業之本也。程子曰。天

地无心而成化。聖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

人有心而无為。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

日新之謂

日新之謂

日新之謂

日新之謂

日新之謂



**盛德。**張子曰。富有者大而無窮。陽生陰。其變無窮。理與書皆然也。**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效。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

**謂事。**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陽也。事。行事也。占之已決者。屬乎陰也。極數知來。所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公事有陰陽。意蓋如此。**陰陽不測之謂神。**

張子曰。兩在故不測。

**右第五章。**此章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倚

於陰陽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

**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音扶。下同。

不禦。言無盡。靜而正。言即物而理存。備。言无所不有。**夫乾其靜也專。其**

**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

**闢。是以廣生焉。**翕。虛級反。闢。婢亦反。乾坤各有動靜。於其四德見之。靜體而動用。靜別而動交也。乾一而實。故以質

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蓋天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以此。**廣大配**

**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

**善配至德。**易以政反。易之廣大變通。與其

道人事。則如此。

則如此。



右第六章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知音智。十翼皆夫子所作。不應自著。子曰字。疑皆後人所加也。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此其取類也。又。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成性。本成之性也。存存。謂存而又存。不已之意也。

右第七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周易。上傳

物宜。是故謂之象。

賾。雜亂也。象。卦之象。如說卦所列者。

聖人有

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

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斷。丁玩反。會。謂理之所

聚而不可遺處。通謂理之可行而无所礙處。如庖丁解牛。會則其族。而通則其虛也。言

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

不可亂也。

惡。烏路反。惡。猶厭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

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

則其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

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



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

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

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

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

也。可不慎乎。和。胡卧反。靡。音糜。行。下孟反。見賢。遍反。釋中孚九二爻義。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

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

其臭如蘭。斷。丁管反。臭。昌又反。釋同人九

後實。无間。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間。而其言有味也。初六。藉用白茅。无

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

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

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藉。在夜反。錯。音措。夫。音扶。釋大過

初六爻義。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

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

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釋謙九三

爻義。德言盛。禮言恭。言德欲其盛。禮欲其恭也。亢龍有悔。子曰。貴而

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

而有悔也。釋乾上九爻義。當屬文言。此蓋重出。不出戶庭。无咎。



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幾音機。○釋節初九爻義。子曰。作易

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

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

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

之招也。藏。才浪反。○釋解六三爻義。

### 右第八章 此章言卦爻之用。

周易 上傳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

九。地十。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

卽所謂河圖者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

之。則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次一二三四

爲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二老

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天數五。地數五。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

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

行鬼神也。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

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耦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耦爲



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耦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耦生成之。屈伸往來者。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

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

掛。揲時設反。奇紀宜反。扚郎得反。○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

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兩

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三才也。揲閒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

周易 上傳

三十一

扚。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閒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扚。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扚。然後別起一掛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

百四十有九。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凡此策數。生於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揲著之法。則通計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為奇。凡八為耦。奇圓圍三。耦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積而數之。則為六七八九。而第三變揲數策數亦皆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為居一之太陽。餘二奇一耦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為居二之少陰。二耦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策亦四七



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爲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爲也。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六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二篇之策。萬有一特舉成數而槩言之耳。

**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九。陰爻百九十九。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合之得此數。

**是故四**

**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四營謂分二卦一揲四歸奇也。

**八卦而小成。**

謂九爻變則成六爻也。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

**周易**

上傳

三之十一

**事畢矣。**

長。丁丈反。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爲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以定吉凶。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

**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行。下孟反。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謂應對。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

**爲乎。**

變化之道。卽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爲。故夫子歎之。而門人加子曰。以別上。文也。

**右第九章**

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著求卦之法。然亦略矣。意其詳具於六十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自然其人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

其爻。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自然其人



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爲者也。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

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

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

此。

嚮許兩反。古文響字。與音預。下同。此尚辭尚占之事。言人以著問易。求其卦爻之

辭。而之以之發言處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嚮之應聲。以決其未來之吉凶也。以

言。與以言者尚其辭之。以言義同。命則將筮而告著之語。冠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

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

周易

上傳

三之十二

能與於此。

參七南反。錯七各反。綜作弄反。此尚象之事。變則象之未定者也。

參者。二數之也。伍者。五數之也。既參以變。又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

實也。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綜者。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之謂也。此亦皆謂揲著

求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畫。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

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語。而參伍尤難曉。按荀子云。窺敵制變。欲伍以參。韓非曰。省同異之

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此物。伍之以合參。史記曰。必

參而伍之。又曰。參伍不失。漢書曰。參易无思。伍其賈。以類相準。此足以相發明矣。

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

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此四者。易之體所以立。而用所



以行者也。易指著卦。无思无爲。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幾。音機。下同。○研。猶審也。幾。微也。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唯深也。

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所以通志而

也。所爲也。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右第十章 此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

周易 上傳

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夫音扶。冒。莫報反。斷。

丁亂反。○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冒。天下之道。謂卦爻既設。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是故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

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

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方以知之。知音智。下知以。叡知。金同。易音亦。與音預。夫音扶。○圓神。謂變化无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貢。謂變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三者之德。而无一塵之累。无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



假其物之謂。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

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

德夫。夫音扶。齋肅然警惕之謂。戒明天道。故知神物

之可興。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

其先。是以作為卜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齋戒

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是故闔戶謂之坤

闔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

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

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見賢遍反。闔闢動

靜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乾坤變通

者。化育之功也。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

周易上傳者。聖人脩道之所為。而神是故易有大極。是

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大音泰。一每生二。

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大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為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為二

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為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揲

著。其序皆然。詳見序例啓蒙。八卦定吉凶。

吉凶生大業。有吉有凶。是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

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

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



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縣音玄。探吐南反。索色白反。亹亡偉反。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闕文。亹亹猶勉勉也。疑則怠。洪故勉。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

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

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見賢遍反。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

河圖洛書。詳見啓蒙。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

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斷丁亂反。四象謂陰陽老少。

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

### 右第十一章 此章專言卜筮。

周易 上傳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

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

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无所屬。或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子曰。書不

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

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

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

盡神。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奇耦二畫。包含變化。无有窮盡。則可見矣。變

通鼓舞。以事而言。兩子曰字。疑衍其一。蓋子曰字皆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通書。乃



周子所自作。亦爲後人每章加以。周子曰。字其設問答處。正如此也。乾坤其易之縕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縕與蘊同。邪于遮反。幾音機。縕所包蓄者。猶衣之著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自然之化而裁制之。變之義也。變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是故夫象。

周易

上傳

三之十六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重出以下文。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卦卽象也。辭卽爻也。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行下孟反。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

### 右第十二章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

矣。重。直龍反。○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異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卦之形體也。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為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

也。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

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无不可見。聖人因其如此。而皆繫

之辭。以命其吉凶。則占者所值。吉凶悔吝者。

當動之象。亦不出乎此矣。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剛柔

生乎動者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剛柔

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趣。七樹反。○一剛一柔。各

周易下傳

有定位。自此而。吉凶者。貞勝者也。貞。正也。常也。物以其

彼變以從時。所正為常者也。天下之事。非吉則。天地之道。

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

夫一者也。觀。官換反。夫。音扶。○觀。示也。天下之動。其變无窮。然順理則吉。逆理

則凶。則其所正而常。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

坤。隤然示人簡矣。確。苦角反。易。音異。隤。音頽。確。然。健貌。隤。然。順貌。所

謂貞觀。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象象動乎內。

奇耦。卦之消息。所以效而象之。爻象動乎內。

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變即動乎內之變。辭即見乎外之辭。天地之大

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

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日人

今本作仁。呂氏從古。蓋所謂非眾罔與守邦。

### 右第一章

此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業。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

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

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

以類萬物之情。

包。蒲交反。王于況反。○王昭素曰。與地之間。諸本多有天

周易

下傳

三之十八

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

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蓋

取諸離。罔。與網同。罟。音古。佃。音田。兩目相承。而物麗焉。包犧氏沒。

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

教天下。蓋取諸益。

斲。涉角反。耜。音似。耒。力對反。耨。奴豆反。○二體皆木。

上入下動。天下之益。莫大於此。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

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日

為市。上明而下動。又借噬為市。嗑為合也。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

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



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

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

坤。乾坤變化而无為。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

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剡。口姑反。剡。以

舟反。木在水上也。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

致遠以利天下。疑衍。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

利天下。蓋取諸隨。上說。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蓋取諸豫。重。直龍反。柝。他各反。豫備之意。斷木為杵。掘地

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斷。丁反。昌呂反。掘。其月反。下止上動。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

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睽。乖然後威以服之。上古穴

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

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處。上聲。壯。固之意。古之葬者。

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

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衣。去聲。送死

大事而過於厚。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

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明決之意。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易卦之形。象者。理之似也。象者。



材也。象言一卦之材。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效。放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悔吝本微。因此而著。

### 右第三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震坎艮為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為陰卦。皆二陽一陰。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奇。紀宜反。凡陽卦皆五畫。凡陰卦皆四畫。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

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行。下孟反。○君。謂陽。民。謂陰。

謂陽。民。謂陰。

### 右第四章

周易 下傳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

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

何慮。此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无二。而殊塗百慮。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為哉。

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

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

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

信相感而利生焉。信。音申。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加憧憧

焉。則入於私矣。所以必思而後有從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

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



安身以崇德也。

夔紆縛反。蟄真立反。○因言屈信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

學亦有自然之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之至也。然乃所以為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無適不安。信之極也。然乃所以為入。而崇德之資。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過此

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下學之事。

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上。則亦无所用其力矣。至於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而已。張子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此上四節。皆以釋咸九四爻義。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

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

周易

下傳

三三之一

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

邪。

釋困六三爻義。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

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

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

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射。石亦反。隼。恤允反。括。古活反。○括。結礙也。此釋解上六爻義。子曰。小人

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

懲而大誠。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

咎。此之謂也。

校。音教。○此釋噬嗑初九爻義。

善不積不足以



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

凶。何。河可反。去。羗呂反。此釋噬嗑上九爻義。子曰：危者安其位

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

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

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

繫于苞桑。此釋否九五爻義。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

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

周易下傳

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知音智。鮮音善反。折。

之設反。餗音速。渥烏角反。勝音升。此釋鼎九四爻義。子曰：知幾其神

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

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

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

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

萬夫之望。幾音機。先見之見音現。斷丁玩反。望無方反。此釋豫六二爻義。漢

書吉之之。間有凶字。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

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



无祇悔元吉。幾音機。復行之復。芳服反。祇音其。○殆危也。庶幾近意。言近道也。此釋復初九爻義。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

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

其友。言致一也。網音因。緼紆云反。○網緼。交密之狀。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

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

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

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

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

周易下傳 三之二十三

凶。易其之。易去聲。○此釋益上九爻義。

### 右第五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

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

神明之德。邪于遮反。撰仕免反。○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坤易之門。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

撰猶事也。衰世之意邪。萬物雖多。无不出於陰陽之變。故卦爻之義。雖雜出而不差繆。

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以夫易為衰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

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



言斷辭則備矣。

夫音扶當去聲斷丁玩反。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開而

之而亦疑有誤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

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

行以明失得之報。

中丁仲反行下孟反。肆陳也貳疑也。

### 右第六章

此章多闕文疑字不可盡通後皆放此。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於羑里而繫彖辭易道復興。

是故履德之基

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

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

周易

下傳

三之二十四

地也巽德之制也。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以爲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爲禮者

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脩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序焉。基所以立。柄

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恒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慾以脩身。遷善改過以長

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異順於理。以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

制事變也。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

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長。丁丈反。稱尺證反。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

微而不亂於羣陰。恒處雜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

政反。

政反。



而道亨。井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隱不露。履以和行。謙以制

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

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和行之行。下孟反。遠袁萬

尤。辨義謂安而能慮。

### 右第七章

此章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

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

唯變所適。

遠袁萬反。上。上聲。下。去聲。○遠。猶忘也。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於卦

之六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此句未詳。疑有脫誤。又

周易

下傳

三之二十五

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雖无師保。而常

若父母臨之。戒懼之至。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

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揆。葵癸反。○方。道也。始由辭以度其理。則見其

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

### 右第八章

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

唯其時物也。

要。一遙反。下同。○質。謂卦體。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體。爻則唯

其時物而已。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

之。卒成之終。

易。去聲。○此言初二爻。

若夫雜物撰德。辨



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夫音扶。此謂卦中四爻。噫亦

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

思過半矣。知者之知音智。象。統論一卦六爻之體。二與四同功

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

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要。如字。又

一遙反。下章同。此以下論中爻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四近君。故多懼。柔不利遠。而二多譽。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

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勝音升。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

### 右第九章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

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

三才之道也。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

爻為地。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

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當去聲。道有變動。謂卦

之一體等。謂遠近貴賤之差。相雜。謂剛柔之位相間。不當。謂爻不當位。

### 右第十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



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邪。于遮反。易者之易。去聲。要。平聲。○危懼故得平安。慢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

###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

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夫。音扶。行。易。並去聲。

阻。莊呂反。○至健則所行无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故簡。然其於事皆有以知其難。而不敢易以處之也。是以其有憂患。則健者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

周易

下傳

三之二十七

其阻。蓋雖易而能知險。則不陷於險矣。既簡而又知阻。則不困於阻矣。所以能危能懼。而无易者。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

吉凶。成天下之亶亶者。

說音悅。○侯之二字。行。說諸心者。心與理。

會。乾之事也。研諸慮者。理因慮審。坤之事也。說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諸慮。故有以成亶亶。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

知來。

變化云爲。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祥。故占事可以知來。天地設位。

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與音預。○天地設位。而聖

人作易以成其功。於是人謀鬼謀。雖百姓之愚。皆得以與其能。八卦以象告。

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象。謂卦畫。



爻象謂卦爻辭。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

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

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

害之。悔且吝。惡。烏路反。不相得謂相惡也。凶害悔吝皆由此生。將叛

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

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

屈。卦爻之辭亦猶是也。

### 右第十二章

周易 下傳



周易卷之四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神明猶言贊化育。龜筮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參天

兩地而倚數。參。七南反。○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二。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為二。

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耦。故兩地而為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揲著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耦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為七。兩三一二則為八。觀變於陰

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

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和順。從容无所乖逆。統言周易說卦傳。四之一。

之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析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道。此聖人作易之功也。

右第一章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

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

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

章。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間雜而成文章也。

右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

八卦相錯。

薄音博。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

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數，金上聲。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

坤為次，故皆逆數也。

右第三章

### 右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

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烜與距同。周易說卦傳

說音悅。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

### 右第四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

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說音悅，下同。帝者，大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

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

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



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嚮讀作向。說音悅。言帝。此言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下同。薄音博。上

右第五章

此章所推卦位之說多未詳者。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燥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撓乃飽反。爍呼但反。悖必內反。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為。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說。未詳其義。

右第六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說音悅。此言入卦之性情。

右第七章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遠取諸物如此。

右第八章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近取諸身如此。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索色白反。長之丈反。少。詩

周易 說卦傳

四之四

照反。下章同。索求也。謂揲著以求父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

右第十章

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圓音圓。駁邦角反。荀九家。此下有爲龍爲直爲衣爲言。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釜房甫反。嗇音色。荀九家有。



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黃。爲帛。爲漿。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

專。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

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

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專音孚。筤音郎。萑音

九。鼻。主樹反。蕃音煩。荀巽爲木。爲風。爲長

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

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

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下爲長之長如字。荀九家有

爲楊。爲鶴。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

周易 說卦傳 四之五

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

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

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

木也。爲堅多心。輹如九反。亟紀力反。曳以制反。荀九家有爲宮。爲律。爲

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爲桎梏。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

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

鼈。爲蟹。爲贏。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乾音干。蟹戶買反。贏力禾反。蚌步頭反。荀九家有爲牝牛。艮爲山。爲徑

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闍寺。爲指。爲狗。



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蘇。力。果。反。

黔其堅反。喙沉廢反。又音呪。荀九家。有爲鼻爲虎爲狐。兌爲澤爲少女。

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

鹵爲妾爲羊。折之列反。鹵力杜反。荀九家。有爲常爲輔頰。

右第十一章。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

盡合也。

### 序卦傳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

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

周易 序卦傳 四之六

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

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

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

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

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

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

故受之以泰。晁氏曰。鄭本无而泰二字。泰者通也。物不可

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

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



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右 upper 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



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

周易

序卦傳

四之八



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無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周易序卦傳

右下篇

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樂音洛。臨觀之義。或與或

求。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屯見而不失

其居。蒙雜而著。見賢遍反。著。陟慮反。○屯。震蒙。坎遇艮。坎幽昧。艮光明也。震起也。艮止也。

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止健

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

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白受采。兌見而巽

也。



伏也。見賢遍反。允陰外見。巽陰內伏。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飭與勅同。隨前无故。蠱後當飭。剝。爛也。復。反也。○晉。晝也。

明夷。誅也。誅傷也。井。通。而。困。相。遇。也。剛柔相遇而剛見揜。

咸。速也。恒。久也。咸速。恒久。渙。離也。節。止也。解。緩

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

難乃旦反。大壯。則止。遯。則退也。止謂不退。大有。衆也。同

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

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去起呂反。旣明且動。其故多矣。

離。上而坎。下也。上時掌反。下遐嫁反。小畜。寡

周易 雜卦傳 四之十

也。履。不處也。處。上聲。不處。行進之義。需。不進也。訟。不親

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

行也。頤。養。正也。旣。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

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

人。道。憂。也。長。丁丈反。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

非誤。未詳何義。



